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24330003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於民國（下同）109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集團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105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5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2,769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依據：111年12月21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